青银理财璀璨人生奋斗系列开放式净值型 人民币理财计划(货币型 R)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须知:

本理财计划与存款有明显区别。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银理财"或"管理人")不保证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及收益。本理财计划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下或称"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收益,并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本理财计划的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类似表述仅供客户投资决策参考,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青银理财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u>理财产品过往业绩</u>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计划的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为本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本理财计划的产品性质、资金投向、各类风险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理财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美国政府、欧盟等国际组织或政府制裁范围;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风险揭示

尊敬的客户:

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同时了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风险等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产品说明书及相应风险揭示书、理财计划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并将资金委托于我方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理财计划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材料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您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保障理财本金和收益,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综合 考虑当前市场环境、资产配置中枢比例、产品费用及税费等因素而得,不代表产品业绩的未 来表现,不作为支付产品本金或收益的承诺。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 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产品业绩表现存在不达业绩基准的风险。

综合考虑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等)等因素,本产品的青银理财内部评级为**谨慎型**,该评级仅供参考。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以代理销售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评级为青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2. 管理人风险

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理财管理人、所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

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市场风险

受未来各种市场因素变化影响,本产品基础资产价值可能波动,进而导致客户投资收益 波动,甚至本金损失。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变化及债券价格波动带来 的风险,投资股票面临的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面临的商品及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等。青银理财将竭力降低市场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并不能完全规避。

4. 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5. 流动性风险

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存在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对于有明确投资期限的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如果您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针对开放式产品,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开放期内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6. 估值风险

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 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 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对持有投资组合进行会计核 算的风险: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 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计划产品份额投资者权 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理财计划管理人与理财计划托管人将采用估 值技术,对理财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投资组合的摊余成 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管理人将按照其它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 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理财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理财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 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不会对理财计划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本理财计划因此 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

7.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理财计划无法正常成立,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青银理财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青银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8. 理财计划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为保护客户利益,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不可抗力、产品存续规模低于产品最低成立规模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影响产品运作需要提前终止产品的其他情况,青银理财可能根据国家金融政策、市场变化等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客户可能因此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具体信息及相关规则见十五、产品到期终止)

9. 信息传递风险

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将按照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主动及时查询青银理财披露的相关信息。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方式披露信息后,视为本公司已向您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您可及时登录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网站或致电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青银理财:

4000879666;代理销售机构详见客户权益须知)查询。如因您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 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您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所产生的责任和风 险将由您自行承担。客户预留在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调 整以通知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 及时通知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导致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在需要的时候无法及时联 系客户,可能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影响理财计划的信息传递、成立、运作、偿还及本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变更及市场环境突变等因素。

以上风险仅为列举性质,详见产品风险揭示书。

二、产品概述

	产品销售代码、产品销售名称、产品销售对象、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业		
	绩比较基准、固定管理费率、销售手续费率(如有)、业绩报酬分成比例、收费方式、单		
	一投资者持有限额、产品规模上限等,并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可根据		
	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购的产品份额类别。		
	A 份额,销售代码【CCRSFDHBXRA】,销售名称:青银理财天天开薪(奋斗货币R)A份		
	额,销售对象【青岛银行及各销售服务渠道个人及机构客户,具体客户类型以销售机构		
	规定为准】		
	如理财产品份额类型有新增、减少和变更,青银理财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有关		
	"信息披露"的约定告知投资者。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	Z7003525000556,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		
产品登记编码	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开放式,净值型,公募,现金管理类		
本金/收益币种	人民币		
	青银理财及符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		
	银保监会)规定,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		
销售服务机构	销售服务机构负责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投资		
	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수 E # ##	2025年10月17日9:00 —2025年10月21日15:00(含)。募集期内的购买申请将于		
产品募集期	产品成立日扣款确认。募集期内的购买申请仅可在募集期内撤销。		
产品成立日	2025年10月22日。本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起息运作,并进入产品开放期。		
	2035年11月1日。如青银理财提前(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则产品到期日为提前		
产品到期日	(延期)终止日,产品到期日以届时青银理财公告信息为准。产品到期日当天暂停交		
	易。		
工作日及时间	本协议中的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其他日。		
	本协议中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管理人仅在开放日的有效交易时间对投资		
开放日	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或本理财产品		
工作日及时间 交易日	易。 本协议中的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其他日。 本协议中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管理人仅在开放日的有效交易时间对投资		

T			
	销售文件约定,对本理财产品封闭期或临时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除外。		
产品规模上限	A 份额规模上限 100 亿。		
/ 阳/沉(天上)収	如需调整规模上限,青银理财将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个人客户 2000 万、机构客户无上限(同时受产品规模上限规则约束),同时单一投资者		
单户投资上限	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的5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		
半广汉贞上 版	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购		
	买申请。		
购买金额	1. 首次购 1 元起, 1 元整数倍递增,全部赎回成功后再次购买视为首次购买		
购	2. 如投资者购买申请触发该产品规模上限控制,则购买申请将被拒绝。		
赎回份额	1 份的整数倍(全部赎回无限制)		
最低持有份额	部分赎回后持有本理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全部赎回无限制)		
单位净值	本产品的单位净值始终为1元/份,客户购买、赎回本理财计划均按该净值确认处理。		
	工作日 9:00—15:00 (含)。 如系统批量清算提前完成,开始时间可能早于 9:00		
	注: 关于销售服务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间的提示		
有效交易时间	为本产品办理相关交易的实际服务时间,因销售服务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晚		
	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开始或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结束),投资者应当以销		
	售服务机构的展示为准。		
	1.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日 0:00 至 24:00(含)为理财产品的开放期。投资者可在		
	开放期提交购买申请。(早晚系统批量清算期间无法交易)		
	2. T 日 15: 0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前购买,购买资金实时冻结(具体以		
	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青银理财将在 T+1 日对该笔购买申请进行确认并开始计算收		
	益,若处理失败(如扣款失败等)则理财购买失败。		
开放期	3. T 日 15:0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后购买,购买资金实时冻结(具体以		
购买及确认	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该购买委托算作下一工作日(T+1 日)的申请,青银理财将		
	于 T+2 日对该笔购买申请进行确认并开始计算收益,若处理失败(如扣款失败等)则理		
	财购买失败。		
	4. T 日 15:0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前的交易申请仅可在 T 日 15:00 前撤销		
	(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 T 日 15:0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后		
	的交易申请可在 T+1 日 15:00 前撤销(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撤销成功后购		

	买资金回款时间以各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5. 购买确认份额=购买金额÷单位净值。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6. 上述 T 日、T+1 日、T+2 日指工作日。投资者于非工作日申请购买的,视为该非工作日		
	的下一个工作日 15:00 前申请购买。		
	1. 开放期内,投资者每日均可提交赎回申请。(早晚系统批量清算期间、司法冻结等特殊		
	情况无法交易)		
	2. T 日 15: 0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前赎回,青银理财将在 T+1 日对该笔		
	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确认成功则扣减份额进行资金入账,赎回当日计提收益。		
	3. T 日 15: 0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后赎回,该赎回委托算作下一工作日		
	(T+1 日)的申请,青银理财将于 T+2 日对该笔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确认成功则扣减		
77° 246 440	份额进行资金入账, T 日和 T+1 日均计提收益。		
开放期	4. T 日 15: 00 (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前的赎回申请仅可在 T 日 15:00 前撤		
赎回及确认	销(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 T 日 15:0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		
	后的赎回申请可在 T+1 日 15:00 前撤销(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		
	5. 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到账,实际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		
	准。		
	6. 赎回入账资金=赎回份额×单位净值。		
	7. 上述 T 日、T+1 日、T+2 日指工作日。投资者于非工作日申请赎回的, 视为该非工作日		
	的下一个工作日 15:00 前申请赎回。		
	指单个开放日中,本理财计划的净赎回份额(当日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当日购买总份额		
赎回上限	后的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本理财计划总份额的 10%。当本理财计划净赎回达到赎回上		
	限时,为维持理财资产正常运作,保护已有投资者利益,青银理财有权拒绝赎回申请。		
收益分配方式	购买确认成功后,如未发起全部赎回申请,本理财计划按日(自然日)计算收益,并于		
大皿// HU// 大	每个工作日9:00前(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以理财份额形式结转上日收益。		
产品市值	产品市值=产品份额×单位净值		
理财收益	详见以下"十三、理财收益及分配"		
交易渠道	A 份额交易渠道为青岛银行及各销售服务渠道(可购投资者以销售机构认定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进行的		
业观儿权至他	收益承诺。投资者不应将业绩比较基准作为持有本理财计划份额到期的综合投资收益参		

	考值。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本产品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资产
	管理计划、非标资产(如有)等,业绩比较基准测算参考上述投资对象的资产加权平均收
	益率。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资产配置中枢比例、产品费用及税费等因素,得出产品业
	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
	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本金及收益
	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当监管政策、市场
	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需要调整时,产品管理
	人将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通过机构官方渠道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渠道公布调
	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如理财投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和/或足额收回,则本理财计划的到期收益可能降低,最不
	利情形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对于超出"业绩基准"部分的投资收益 100%归于投资者。
托管费率	0.020%(年化费率,按日根据理财产品存续份额计提,由理财托管人收取)
	A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年化)为 0.40%,由理财管理人按日计提收取。当本理财计划投资
管理费率	运作收益小于"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将有权放弃计提的管理费,最高为已计提的
	全部管理费。
	1. 指本理财计划每万份理财份额对应的单日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万份收益	2. 万份收益=当日本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当日本理财计划总份额×10000
	当日本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为已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净收益
	1. 指以本理财计划最近7日(含非工作日)的收益所折算的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7
	日的,以实际天数对应收益折算年化收益率。
近7日年化收益率	2. 近 7 日年化收益率是本理财计划历史上最近 7 天的平均收益水平,仅可作为近期产品
儿 1 日平化収益率	收益水平的参考,其不能代表本理财计划未来的实际收益水平。
	3. 销售机构一般于每个工作日公布产品上日万份收益及最新的近7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
	可通过各销售机构或青银理财官网渠道查询详情。
提前终止权	1. 管理人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实际投资情况终止本理财产品,并至少于终止前2个工作日
) 上 刊	进行信息披露。

	2.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仅能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选择赎回本理财计划。
	本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
税款	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
	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
	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其它	本理财计划不能转让,不能质押。如有变更,以青银理财官网公告为准。
理财发行人/管理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人	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托管人	负责履行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包括理财产品的资产保管、资金的清算交
	割、账务的处理及核对、理财产品净值的复核,以及投资运作的监督等职责。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等。
	负责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具体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产品投资对象

本理财计划由青银理财自行管理运作,投资性质属**固定收益类**,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工具,投资对象主要包括:

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资产类型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工具	0-95%
固定收益类资产	0-100%

产品管理人应当自产品成立日起3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本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内,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应当符合本说明书的约定。理财产品开放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范围、比例等暂时超出如上区间。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青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对本理财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的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前,青银理财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在青银理财官网发布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若本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进行上述调整时,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产品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

四、产品投资限制

-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2.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 3. 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 4.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 5. 管理人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 6. 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7. 本产品投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20%, 发生触发赎回上限、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除外。
- 8.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 9. 本产品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持有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
- 10.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 11. 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

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 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

- 12. 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 13. 管理人应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 (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 (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 14. 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2 至 8 和第 13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11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5. 以上限制,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五、理财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青银理财。青银理财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青银理财享有以下权利:

- 1. 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
- 2. 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 约定的其他 费用(如有);
- 3. 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计划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计划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计划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4.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计划的期限;
- 5. 管理人有权单方调整本理财计划的发行规模上限/下限、认购/申购起点、认购/申购金额上限、认购/申购资金的最低金额、单笔认购上限、 单笔申购上限、 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单一客户持有上限、赎回上限等要素;
- 6.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 7.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

资产(含债券、股票等)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 8.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风险处置,行使、放弃、变更相关权利义务等法律行为。
 - 9. 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 10.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托管人

1. 托管人基本信息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托管人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确保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

-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 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 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销售服务机构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机构后续如有变更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销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等义务等销售服务。

投资者同意,通过电子渠道销售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机构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 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 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

八、风控措施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严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稽查和监察的管理机制。

2. 市场风险管理

管理人主要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等要素的分析来把握市场走 势和选取投资品种,注重研究的运用,注重风险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 (1) 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对于流动性好的标的资产,可能在某些时段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成交少、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二是本产品投资标的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即使在市场流动性较好情况下,因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三是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管理人被迫以不适当价格卖出债券或其他资产;四是本理财产品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的比例较高,存在产品可变现资产变现后不能满足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情况,或者低流动资产无法变现或处置,或以不适当的价格处置的情况。以上均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收益、影响投资者赎回安排,甚至使得本产品遭受损失。
- (2)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有效交易时间内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确认业务,并在产品说明书描述的规则下确认扣款、资金到账。
- (3) 赎回上限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产品计划上一开放日日终份额的10%时,即为触发赎回上限。当理财产品触发赎回上限时,管理人有权依照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如出现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触发赎回上限,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还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产品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若出现触发赎回上限或连续触发赎回上限,管理人选择运用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后,在运用相关措施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 (4) 摊余成本法核算下,采用影子定价进行资产净值公允性评估的流动性风险: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将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将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 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5)运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下的潜在影响:除赎回上限情况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约定,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产品还可以运用相关流 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应对除赎回上限情况外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 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 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摆动定价机制是指产品遭遇大额认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 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认购、赎回的投资 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

4. 操作风险管理

在本理财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管理风险,最大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通过对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并明确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时的处理办法,防止出现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的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

九、产品估值

1. 估值目的

本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的反映理财资产价值,以及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2. 估值日

本产品工作日期间按日估值,管理人于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产品建仓期暂 不估值。

3. 估值对象

本产品持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资产。

4. 估值方法

本产品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并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摊余成本计量在特殊情形下不能公允反映本产品价值的,将采用其他估值方法,届时管理人将以公告的形式对估值方法调整进行披露。

5.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经与产品托管人沟通一致,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投资者权益。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会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 暂停估值

如遇法定节假日调整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准确估值时, 管理人可暂停估值,并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及处理措施。

十、理财购买

- 1.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银行卡等,前往各销售服务机构办理;或者通过登录销售机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自助办理。
- 2. 开放期内, T 日 9:00—15:00(含)购买,购买资金实时冻结(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青银理财将在 T+1 日对该笔购买申请进行确认并开始计算收益,若处理失败(如扣款失败等)则理财购买失败。T 日 15:00(不含)—T+1 日 9:00 购买,购买资金实时冻结(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该购买委托算作下一工作日(T+1 日)的申请,青银理财将于 T+2 日对该笔购买申请进行确认并开始计算收益,若处理失败(如扣款失败等)则理财购买失败。

购买申请时间	确认时间	开始计算收益时间
工作日T日9:00-15:00(含)	T+1 日	T+1 日
工作日 T 日 15:00 (不含) —T+1 日 9:00	T+2 日	T+2 日

提示:以上T日、T+1、T+2日均指工作日。非工作日的交易,视为下一个工作日 15:00前的交易。

如系统批量提前完成,开始时间可能早于9:00。

举例:假设开放期内,客户于2020年2月7日(周五)15:00购买本理财计划20万元,则系统将于下一个工作日2020年2月10日(周一)对该笔交易进行起息确认,购买确认份额=200000÷1=200000份。

假设开放期内,客户于 2020 年 2 月 7 日 (周五) 16:00 购买本理财计划 20 万元,则系 统将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 (周二)对该笔交易进行起息确认,购买确认份额=200000÷ 1=200000 份。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供参考,不代表投资者的实际情况,下同)

十一、理财赎回

开放期内,T日9:00—15:00(含)赎回,青银理财将在T+1日对该笔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确认成功则扣减份额进行资金入账,赎回当日计提收益。T日15:00(不含)—T+1日9:00赎回,该赎回委托算作下一工作日(T+1日)的申请,青银理财将于T+2日对该笔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确认成功则扣减份额进行资金入账,T日和T+1日均计提收益。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到账,实际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赎回申请时间	确认时间
工作日 T 日 9:00—15:00 (含)	T+1 日
工作日 T 日 15: 00 (不含) —T+1 日	T+2 ∃
9:00	2 - 17

提示:以上T日、T+1、T+2日均指工作日。非工作日的交易,视为下一个工作日 15:00前的交易。如系统批量提前完成,开始时间可能早于9:00。

举例:假设开放期内,客户于2020年2月8日(周六)赎回本理财计划1万份,则系统将于2020年2月11日(周二)对该笔交易进行确认入账,赎回入账金额=10000×1=10000元。

特别提示: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单个产品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10%的,管理人有权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十二、赎回上限

本理财计划规模余额达到 50 亿元(含)后,单个开放日中,本理财计划的净赎回份额(当日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当日购买总份额后的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本理财计划总份额的 10%。当本理财计划净赎回达到赎回上限时,为维持理财资产正常运作,保护已有投资者利益,青银理财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提交赎回申请,但该情形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如本理财计划触发赎回上限,青银理财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通知投资者相关处理措施。

十三、理财收益及分配

- 1. 收益分配原则
- (1)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购买确认成功之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赎回确认成功之日起,不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 (2)购买确认成功后,如未发起全部赎回申请,本理财计划按日(自然日)计算收益,并于每个工作日9:00前(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以理财份额形式结转上日收益。如发起全部赎回则按如下模式进行收益分配。
 - 1) T 日 15: 0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前全部赎回,如次日是工作日,T+1

赎回确认后,收益以现金的形式给到客户,客户不再持有该产品。

- 2) T 日 15: 0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前全部赎回,如次日是非工作日, T+1日赎回确认后,收益以份额的形式给到客户,客户再次持有该产品。
- 3) T 日 15: 0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后的全部赎回,如 T+1 日的次日是工作日,T+2 日赎回确认后,收益以现金的形式给到客户,客户不再持有该产品。
- 4) T 日 15: 0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后的全部赎回,如 T+1 日的次日是非工作日,T+2 日赎回确认后,收益以份额的形式给到客户,客户再次持有该产品。

赎回申请时间	申请受理日	申请受理日下一日是否为工作日	收益结转方式
T日15:00前	T∃	是	现金
	Τ 🖯	否	份额
T日15:00后	T+1 ∃	是	现金
	T+1 ∃	否	份额

2. 持有份额及收益的计算依据

投资者 T 日理财收益= 投资者 T 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T 日万份收益÷10000 **举例**:

假设投资者 2020年2月6日(周四)持有本理财计划20万份。

若 2020 年 2 月 6 日的万份收益为 1.5555 元,则该投资者 2020 年 2 月 6 日的理财收益 为 200000×1.5555/10000=31.11 元,青银理财系统将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周五)9:00 前将 31.11 元收益以理财份额形式结转,因此,该投资者 2020 年 2 月 7 日的初始理财份额 = 200000+31.11=200031.11 份(盈利)。

若 2020 年 2 月 6 日的万份收益为-1.5555 元,则该投资者 2020 年 2 月 6 日的理财收益为 $200000\times-1.5555/10000=-31.11$ 元,青银理财系统将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周五)9:00 前将-31.11 元收益以理财份额形式结转,因此,该投资者 2020 年 2 月 7 日的初始理财份额=200000-31.11=199968.89 份(亏损)。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提示:以上 T 日、T+1、T+2 日均指工作日,非工作日的理财收益将于下一个工作日结转,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以青银理财理财系统清算登记份额数据为准。

十四、产品费用

本理财计划所承担的费用包括产品管理费(年化费率为0.40%)、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20%)、业绩报酬、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费用、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本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年化管理费率为0.40%,固定管理费按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的0.40%年费率计提,由理财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

 $H = E \times 0.4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E为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

当本理财计划投资运作收益小于"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将有权放弃计提的管理 费,最高为已计提的全部管理费。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的0.020%年费率计提,由理财托管人收取。计算方法:

 $H = E \times 0.02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

- 3. 强制赎回费
-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理财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理财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该产品财产。
- (2)本理财计划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理财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十五、产品到期终止

如本理财计划到期(包括提前和延期终止到期),青银理财将在产品到期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青银理财网站或青银理财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公告本理财计划到期信息。**正常情况下,青银理财将投资者的到期资金(如有,下同)于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中,该资金在产品到期日(含)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实际投资情况终止本理财产品。当青银理财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在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青银理财官方网站(www.bqd-wm.com)或青银理财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划入投资者理财账户。提前终止日(含

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如出现如下情况,理财管理人有权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

- 1. 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投资期限将相应调整;
- 2. 预计在本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交易对手)无法全部变现;
 - 3. 本产品涉及诉讼或仲裁,且预计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在本产品到期日尚未终结;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有必要延期的其他情形。

当青银理财决定延期终止本产品时,将在延期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青银理财官方网站(www.bqd-wm.com)或青银理财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延期终止日后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划入投资者理财账户。延期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十六、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计划信息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bqd-wm.com)、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和青银理财直销 APP 或代销机构平台等进行披露,具体披露信息各披露渠道会有所差异,请投资者及时关注。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销售服务机构已适当披露代销理财计划相关信息。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频率进行信息披露,视为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青银理财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责任和风险,不由青银理财方承担。

2. 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 (1) 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成立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 (2) 定期公告: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将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 (3) 到期公告:本产品在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 (4) 净值公告:本产品每日公布一次产品净值,建仓期除外,遇节假日顺延。
 - (5) 临时公告: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产生影

响的事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6) 重大事项公告。
- (7)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 (8) 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 3. 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青银理财将提前以公告的形式,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在此同意,修订后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请投资者及时通过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若本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4. 青银理财认为对理财运作或者客户权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将以公告 形式予以通知发布,同时可视情况辅以其它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如短信、电话、网点公 告等。如投资者不接受重要信息中所述的调整(如有),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 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若本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 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十七、重要提示

- 1. 请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前一定仔细阅读本理财计划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计划对应的理财计划协议书、投资协议书、理财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理财计划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
- 2.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获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获知、从代销机构获知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有权机关之要求提供或报送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交易等信息。投资者特此授权并同意,在合法、合理、必要原则的基础上,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有权机关要求和理财业务需要,收集、存储、共享或合理使用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交易等信息,并要求其他机构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 3. 本理财计划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内容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向青银理财机构及各销售渠道进行咨询。青银理财客服热线4000879666。